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系(所)主任選薦要點

83.06.22 系務會議通過  
83.07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3.07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8.09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1.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6.27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7.29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2.24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3.24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3.31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2.17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2.12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4.24 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系(所)主任選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原任系(所)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應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，並公推一人為召集人，辦理薦選事宜。
- 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：
  - (一)委員會由本系(所)專任(案)講師(含)以上教師相互推選組成；若系主任兼兒童英語研究所或翻譯研究所所長時，則由本系(所)及該研究所專任(案)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所相互推選組成。
  - (二)委員被選薦為系(所)主任候選人者，須退出委員會，退出後之委員會人數不得低於三人。
  - (三)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，並事先由委員會選薦候選人三人，呈請校長核定候選人後，轉知全體選舉人，進行選舉。
  - (四)委員會於新任系(所)主任任命後，即自動解散。
- 四、系(所)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應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。
  - (二)應具有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  - (三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。
- 五、本系(所)專任(案)講師(含)以上之全體教師為選舉人，若系主任兼兒童英語研究所或翻譯研究所所長時，該研究所全體專任(案)教師得為選舉人。
- 六、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；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投票時，選舉人僅能就校長核定之候選人中圈選一位。選舉結果，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多且達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為系(所)主任當選人；若候選人得票數皆未達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則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位候選人再進行投票，直至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其得票達出席選舉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即為系(所)主任當選人，並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七、系(所)主任之任期為一任三年，任期屆滿後，不得連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